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6-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4,254,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晓梅女士、金雪军先生、王泽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常务副总裁卢翔先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1.0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1.00，每项子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 2、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